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市监处罚〔2023〕7-37 号

当事人：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594148482A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珠锦街

法定代表人：狄辉

身份证号码：*****

2023 年 7 月 12 日，执法人员接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线索，反映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不按规定频次进行电梯维保。2023 年 8 月 9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负责电梯维护保养的驿城新居小区进行现场检查。8 月 14 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8 月 11 日、8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驿城新居小区在用 6 部电梯，当事人为该小区的电梯维保单位。根据该小区电梯维保计划，当事人应当于 8 月 7 日进行 8 月份第一次电梯维保作业，但实际维保时间为 8 月 8 日。维保作业当日，维保人员进入电梯轿厢后仅对加贴的维保标识进行了填写，并未实施维保作业，且维保期间电梯保持正常运行，现

场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当事人与小区产权单位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前牧城驿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电梯维保合同，双方约定6部电梯每年维保费用为3万元。该单位未向当事人支付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电梯维保费用，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2. 现场记录、询问笔录，证明案件线索核查情况和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情况。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维保人员的获证情况。
4.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情况说明》。证明维保费用金额及支付情况。
5. 《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2023年10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市监罚告〔2023〕7-3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制定的电梯维保计划和维保项目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且维保期间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

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情形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因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故不予没收。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大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